

## 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7 年 6 月 2 日（星期五）上午 10:00 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此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5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调整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和回购价格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6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董事会根据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对公司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和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权激励备忘录》”）及《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关于权益工具数量、价格的调整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董事会对第四期限制性股票和第三期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和数量进行调整。

### 二、关于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和授予价格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6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董事会根据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和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及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权益工具数量、价格的调整规定。因此，

我们一致同意董事会对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以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数量进行调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纪立农

\_\_\_\_\_  
李永国

\_\_\_\_\_  
何斌辉

2017年6月2日